

沈阳棚森物流有限公司

沈阳棚森物流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夏并春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沈皇劳人仲字（2022）第565号），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皇劳人仲字（2022）第56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拖欠的工资22754元。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12月7日

